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系設備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.3.10 本系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92.7.1 本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8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6.25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於本系系務會議下，設立設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，各實驗室負責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另設委員若干員，由系主任聘請若干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登記產生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之編列。
- 二、教學、研究設備採購優先次序審議。
- 三、設備維修、保養及空間之規畫。

第四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由召集人召集相關教師參加，其餘教師可自由參加。本會決議事項需提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